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豁免的关连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此关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八）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九）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形时决定其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十）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十一）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四）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五）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六）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宜。

（十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豁免的关连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的关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监事会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18,509.1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2.02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4,807.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1.622%；预留3,701.8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40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股票代码	601633、2333
股票简称	长城汽车
注册资本	912,726.9万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8日、200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办公地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5941835E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等。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	1,043,707	1,061,007	1,069,405
营业总收入	9,922,998.72	10,116,948.88	9,861,570.24
营业收入	9,779,985.92	10,049,161.82	9,844,3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31.40	502,729.80	1,055,1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877.21	429,819.69	1,035,3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782.59	-107,667.01	883,540.62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1,180,041.13	11,054,707.38	9,230,9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2,483.11	4,913,453.04	4,729,48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5	0.5508	1.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1	0.4709	1.1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0.48	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8.96	24.2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王凤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杨志娟	执行董事
4	何平	非执行董事
5	马力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李万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吴智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陈彪	监事会主席
9	宗义湘	监事
10	刘倩	监事（于2019年5月17日获委任）
11	胡树杰	副总经理
12	赵国庆	副总经理
13	徐辉	董事会秘书
14	刘玉新	财务总监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18,509.1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2.028%，其中首次授予14,807.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1.622%；预留3,701.8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40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368.2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807%。其中首次授予5,894.5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646%；预留1,473.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16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1,140.8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1.221%。其中首次授予8,912.7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976%；预留2,228.1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912,726.9万股的0.24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28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于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范围仅为新参与人员，包括公司新入职人员、通过晋升等新合资格的现有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凤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330	4.48%	0.036%
胡树杰	副总经理	200	2.71%	0.022%
赵国庆	副总经理	138	1.87%	0.015%
徐辉	董事会秘书	43	0.58%	0.005%
刘玉新	财务总监	25	0.34%	0.003%
郑春来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40	0.54%	0.004%
张德会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40	0.54%	0.004%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6	1.71%	0.01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8人）		4,952.59	67.22%	0.543%
预留		1,473.65	20%	0.161%
合计		7,368.24	–	0.8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622人）	8,912.71	80%	0.976%
预留	2,228.18	20%	0.244%
合计	11,140.89	–	1.22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0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12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23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23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使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出现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组合绩效系数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达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65%	35%	—
组合绩效系数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07万辆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15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5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65%	35%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15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5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公告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销量及净利润。销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战略指标，引入旨在支撑销量目标的实现；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不断增加的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等相关要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组合绩效系数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达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65%	35%	—
组合绩效系数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07万辆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15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5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	65%	35%	—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15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5万辆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若公司组合绩效系数≥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则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公告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销量及净利润。销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战略指标，引入旨在支撑销量目标的实现；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不断增加的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等相关要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或配股、增发的股数与配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票期权奖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销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激励对象未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不包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向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将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激励对象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7、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公司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条件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二、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对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或者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或配股、增发的股数与配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5.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3)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该等限制性股票限售，在解除限售后将回购款支付给激励对象，并尽快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计划终止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发生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在等待期和行权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会可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重新核定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正常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并一次性归属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行权（3个月内行权完毕）或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行权，三个月内行权完毕。激励对象不再受公司、个人可行权业绩条件限制：

A 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 激励对象因公死亡；
C 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行权（3个月内行权完毕）或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A 激励对象非因前述第1条A-C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B 激励对象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
C 激励对象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若长城汽车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D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的职务。

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红线"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而因此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收益。

5.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触犯"公司红线"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6.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六、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假设公司2019年11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2019年9月5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3,696.25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5,894.59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 23,696.25 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894.59	23,696.25	2,830.39	15,007.62	4,541.78	1,316.46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假设公司2019年11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9年9月5日用该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8,912.71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912.71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12,693.50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首次授予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首次授予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970.90	1.29	3,841.29
第二个行权期	2,970.90	1.41	4,182.60
第三个行权期	2,970.91	1.57	4,669.61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 标的股票目前股价：为8.14元/股（假设以2019年9月5日收盘价格为作为授予日的股票现价）；
b)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23元/股（根据《管理办法》设置）；
c)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分别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d)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3.70%、35.24%、33.48%（分别采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e) 无风险利率：分别为2.61%、2.71%、2.7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f) 股息率：为3.56%（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平均股息率）。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 8,912.71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2,693.50 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693.50	1,248.19	6,848.92	3,299.29	1,297.11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十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截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马力辉先生作为征集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

征集人马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9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程序

1、A股股东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 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②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收件人：姜丽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可由征集人酌情投票。

2、H股股东征集程序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公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力辉
2019年9月6日

附件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5日
至2019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19年9月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19/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9年10月5日（星期六）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以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姜丽、李红强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10月5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